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5年10月22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6人，实到董事6人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2025年10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7日